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9 日 (星期六)		8 月 20 日 (星期日)				8 月 21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08:5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預備	08:5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6:00	考試	09:00 12:0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40 18:40	考試	09:00 12:00	考試	14:00 17:00
803	會計師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審計學		# 高等會計學		◎ 稅務法規		◎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與商業會計法		# 成本會計 與管理會計		# 中級會計學	

- 一、8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中科目上端有「◎」者考試時間為 2 小時，「#」者考試時間為 3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3 科目測驗式試題題數計有 23 題，其中單選題 19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4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6:24。其餘科目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開規定。
-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